

证券代码:002260 证券名称: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:2016-021

**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

京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梧桐翔宇”),通知,获悉梧桐翔宇将所持本公司的部

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解除质押情况:梧桐翔宇将2015年5月5日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

计10,811,000股(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.53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08%)公司股份,已

于2016年2月2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

续。原质押原因请详见2015年8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2)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65,387,74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6%,

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54,528,746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

总数的83.39%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6%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

证券代码:002260 证券名称: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:2016-022

**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;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: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6年2月3日下午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6年2月2日—2016年2月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2月3日上午

9:30-11:30,下午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

体时间为:2016年2月2日15:00至2016年2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大道西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

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现场会议主持:经半数董事一致同意,推举独立董事阮峰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

6.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,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额8,423,888股,占公司总股数26,520万股的31.83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

538,774股,占公司总股数26,520万股的24.66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903,614股

股,占公司总股数26,520万股的1.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,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邓晓

律师,韩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1.1选举朱家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选举张佳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3选举刘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4选举王正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5选举顾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6选举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7选举梁锦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8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9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0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1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2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3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4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5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6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7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8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19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0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1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19,036,142股。

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,423,888股,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数的

三分之二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2选举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84,423,888股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